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2021年公开招聘国有

企业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4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资历以及专业或技能条件；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年龄条件；

（五）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用人单位、具体岗位及要求

（一）用人单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公开招聘国企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二）报名资格条件中未明确起止时间的，计算时间均统一截止到2021年3月1日。

（三）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招考专业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考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审查认定，大学本科专业参考《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研究生专业参考《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学位〔2011〕11号)。

三、招聘程序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报名、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一）报考程序

报名、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1.报名和资格初审

报名时间：4月6日—4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资格初审时间：通常于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比例不足3:1的，经研究决定是否开考。报考人员登录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考试录用系统（网址：http://60.190.114.252:10085），注册个人信息选择岗位报名。如所报岗位不开考的，允许已报考该岗位的人员于不开考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2.缴费确认

时间：4月12日— 4月14日，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缴费确认并查询是否完成。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收费的复函》（浙价费〔2018〕21号）文件规定，考试费为50元。未按时缴纳考试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下载并打印《笔试准考证》

时间：4月19日9时—4月20日17时，已完成缴费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完成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后，同步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

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5月9日上午9:00—11:00《综合基础知识》，满分为100分，笔试重点测试报考者的综合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50%。报考人员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本人签字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和身份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根据报考人员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3的比例确定拟面试对象，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则一并列为拟面试对象。具体名单届时请登录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www.wetdz.gov.cn）查询。

（三）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仅对列为拟面试对象的报考人员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密切关注相关网站并及时登录查询。

2.资格复审时，考生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附学信网上查询结果）以及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身份证以及其他报考岗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定向生、委培生须提供有关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3.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岗位（专业）资格条件不相符者，资格复审不通过；未按规定时间、地点接受资格复审的，视作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其空缺面试资格在该岗位笔试人员中按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予以递补。

4.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按规定时间登录相关网站下载打印《面试通知书》。

（四）面试

面试主要考察报考人员履行实际岗位职责所必备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面试通知书》、本人签字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和身份证参加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的，视作自动放弃，不再递补。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占总成绩的50%，面试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学历要求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招聘岗位不开展笔试，由用人单位组织面谈，结合应聘人员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综合比选，按招聘计划1：3比例择优进入面试，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内容主要是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为7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五）确定体检、考核对象

根据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遇总成绩同分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需另行加试确定入围体检人员。若有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者造成的空缺，按总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替补。体检、考察参照浙江省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

体检对象名单届时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www.wetdz.gov.cn）网站公布。

（六）体检、考核

体检对象按用人单位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携带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

体检、考核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体检、考核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的，其空缺体检、考核资格在该岗位报考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若遇总成绩同分的，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如再相同，则需另行加试确定。

四、公示、聘用

考核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对象，在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www.wetdz.gov.cn）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对象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通过公示后收到办理聘用手续通知书，本人放弃聘用资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不再递补。

五、其他告知事项

（一）户籍要求为“温州市”的岗位，可报考的对象为：温州市各县(市、区)户籍的人员；户籍要求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的岗位，可报考的对象为委托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的温州市龙湾区星海、海城、沙城、天河街道户籍的相关人员。截止到2021年3月1日，户口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请报考人员在注册报名时确认本人落户时间等具体情况并如实填写。

（二）代码为2116、2117的岗位，可报考对象为以下三类人员之一：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征入伍，现已退役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在校读书期间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征入伍，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并取得大专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征入伍，在部队服役期间考取士官学校脱产学习两年以上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现已退役的人员。本岗位招聘条件为1979年9月30日以后出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户籍（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征入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户籍不限），大专以上学历并按规定完成服役年限。服役期间曾受过处分和已政策安置的人员，不得报考。

（三）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若专业对口且其他条件符合，可报考学历要求为本科、专科起点的岗位（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及面向退伍士兵岗位除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报考面向温州市户籍的本科岗位，年龄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81年3月1日以后出生）。

（四）国外学历学位有关毕业时间及所学专业的认定，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对其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五）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现役军人不能报考。

（六）备注为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可报考范围为2021届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2021届毕业生确定为拟录用对象后，须在2021年8月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再行办理录用手续。规定时间内未取得，则视为放弃资格。

（七）报考人员须用第二代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身份证遗失或过期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八）报考人员在初审、复审中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及聘用资格的，或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因相应考试违规违纪行为被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处罚且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

（九）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十）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岗位聘用对象确定后，统一按需分配。

（十一）本公告相关事宜，请密切关注相关网站并及时登录查询。咨询电话：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公司0577-85851876，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公司0577-88969328，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0577-86998850，管委会退役军人事务局0577-86999916，管委会人力资源局0577-86996812。

（十二）区机关纪委全程参与本次招聘工作并履行监督职责。监督电话：0577-85858506。

（十三）本公告及未竟事项由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公开招聘国企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2：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公开招聘国企工作人员笔试面试防疫要求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hrss.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43249133ebb4434a30dc7189c1d38d9.xls)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hrss.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43249133ebb4434a30dc7189c1d38d9.xl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http://hrss.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43249133ebb4434a30dc7189c1d38d9.xl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http://hrss.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43249133ebb4434a30dc7189c1d38d9.xls)

[2021年3月19日](http://hrss.wenzho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e43249133ebb4434a30dc7189c1d38d9.xls)

附件1

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公开招聘国企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资格条件** | | | | | | **备注** |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户籍** | **其他条件** |
| 2101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造价管理1 | 2 | 工程造价（120105）、土木工程（08100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02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造价管理2 | 2 | 工程造价（120105）、土木工程（08100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5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面向应届毕业生 |
| 2103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管理1 | 1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08060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081004）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5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面向应届毕业生 |
| 2104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管理2 | 1 | 土木工程（081001）、建筑学（082801）、  工程管理（12010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05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管理1 | 1 | 土木工程（081001）、风景园林082803、  园艺（090102）、 园林（09050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06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管理2 | 1 | 土木工程（081001）、 风景园林082803、  园艺（090102）、 园林（09050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5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面向应届毕业生 |
| 2107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市政工程管理 | 1 | 土木工程（081001）、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081003）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08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工程管理 | 1 | 土木工程（081001）、交通工程（081802）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5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面向应届毕业生 |
| 2109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管理 | 1 |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401）、材料化学（080403） 化学工程与工艺（081301） | 本科及以上 |  | 198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0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1 | 1 | 会计学（120203K）、财务管理（120204）、  金融学（020301K）、金融工程（020302） | 本科及以上 |  | 198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1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管理 | 1 | 工程管理（120103）、土木工程（08100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120102） | 本科及以上 |  | 198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2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 | 1 | 不限专业 | 本科及以上 |  | 198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3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法务 | 2 | 法学（030101K）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4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管理 | 1 | 土木工程（08100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5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文秘1 | 1 | 新闻学（050301）、秘书学（050107T）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1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6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后勤岗位1 | 1 | 不限专业 | 大专及以上 |  | 1979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限男性 | 面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退役士兵 |
| 2117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后勤岗位2 | 1 | 不限专业 | 大专及以上 |  | 1979年9月30日以后出生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限女性 | 面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退役士兵 |
| 2118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 财务 | 1 | 会计学(120203K)、财务管理(120204)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1991年3月1日以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19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 综合 | 1 | 不限专业 |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  | 1991年3月1日以后出生 | 温州市 |  |  |
| 2120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2 | 1 | 会计学（120201） | 硕士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1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法务 | 2 | 法学（0301）、法律（0351） | 硕士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2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文秘2 | 1 | 中国语言文学（0501）、新闻传播学（0503）、新闻与传播（055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3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网络信息管理 | 4 |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软件工程（0835）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4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风景园林管理 | 1 | 风景园林学（0834）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5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经济管理 | 2 | 理论经济学（0201）、应用经济学（020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6 |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 | 2 | 不限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7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安全管理 | 1 | 工程管理（1256）、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8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城乡规划 | 1 | 城乡规划学（0833）、城市规划（0853）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29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交建管理 | 1 | 交通运输工程（0823）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30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农业管理 | 1 | 农业工程（0828）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31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水利管理 | 1 | 水利工程（0815）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32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综合 | 1 | 不限专业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33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 | 1 | 会计学（12020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 2134 | 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2 | 2 | 土木工程（0814）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 | 不限 |  |  |

附件2

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公开招聘国企工作人员笔试面试防疫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参加本次笔试、面试的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申领浙江“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37.3摄氏度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以下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算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近期由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以及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下载打印准考证时，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在浙做好准备。

附件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报考岗位 |  |
| 近14天居住地址 | |  | | | |

二、流行病学史（至4月24日，此前14天）

1. 是否到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点防控地区？ 否 / 是

2. 是否接触过重点防控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 否 / 是

3. 是否曾接触过疫情“五类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热症状者、 密切接触者) ？ 否 / 是，我接触的是 。

4. 本人此前14 天是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否 / 是，症状是 。

5. 此前14 天同住人员有无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无 / 有（请描述患者姓名、与申报人关系及诊治情况）： 。

三、考前14天（不含考试当天）本人健康监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体温测量记录 | | 干咳、乏力、  咽痛、腹泻 | | 其他不适（请说明） |
| 上午 | 下午 | 有 | 无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温馨提示：近期尽量不要跨区域外出，注意休息，保持良好身体状况。

**本人承诺：本人已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如有不实，本人负全部责任。（本句手写下行空白处）**

承诺人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